**经纪人收益功能调整**

**一、业务需求**1、若交易账户“第三方存管状态” ！= “已开通”时，有两种情况产生：一是从来没有开通第三方存管；二是变更存管银行，新绑定的存管银行正在审核中。  
此状态的账户对应的银行端存管管理账户余额与交易市场端客户资金账户的余额都为零，此账户所有预订单、投标单、合同已全部结束。因此不需在业务点判断此账户的第三方存管状态。  
2、若经纪人交易账户“第三方存管状态” ！= “已开通”时，买卖交易账户在开通交易账户及选择纪人时，仍可以关联此经纪人，被关联的经纪人仍然获得收益，但未支取的收益不再给予支取，直至已开通时才能支取。未支取的收益是指上月应得的收益，监控没有正常运行应得的收益。  
①经纪人是个人，在每月收益计算时加以控制。  
②经纪人是单位，在收到发票时不能加以审核

**二、经纪人（个人）每月计算收益—功能调整**在经纪人【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表中增加“是否已经计算完成”字段，选项“已计算、未计算”

1. **情况一**：根据传入的月初时间和月末时间取账款流水明细表的数据，对取出来的数据做判断。判断如下：

①对于“第三方存管状态”=“已开通”的计算收益和税额，写入【账款流水明细表】同时写入【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表且“是否已经计算完成”字段内容为“已计算”。同时更新【登录账户信息表】中账户当前可用余额字段。  
②对于对于“第三方存管状态”！=“已开通”的只写入【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表中且“是否已经计算完成”字段内容为“未计算”。

1. **情况二**：根据传入的月初时间和月末时间取【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中的数据对是否已经计算完成”字段内容为“未计算”的数据进行判断：  
   ①如果此时该账户对于“第三方存管状态”=“已开通”则进行收益计算并更新【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对应数据中是否已经计算完成”字段内容为“已计算”并且，并将计算结果插入【账款流水明细表】中。同时更新【登录账户信息表】中账户当前可用余额字段。  
   ②如果此时如果此时该账户对于“第三方存管状态”！=“已开通”则对该条数据不做处理。
2. **大循环**：指定一个起始年月如11年1月，然后根据当前时间计算出上个月的月初时间和月末时间和上个月的年份和月份。对起始的年份和月份和以当前时间为基础的上各月所属年份和月份当中做循环间隔为月份。再此循环里面从后往前每月计算收益，对于指定月份中【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中一次也没有记录过的数据执行同“**情况一**”的操作，对于指定月份中【经纪人收益扣税明细表】已经有记录的数据执行同“**情况二**”的操作。

2013-07-15 李朋波